

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更正公告

现将《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做出更正,更正内容如下:

(三) 还本付息情况

“15 大同建投债”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,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),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,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,4,5,6,7 年,每年除按时付息外,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按照约定,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证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利息和本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